​

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10月26日铜陵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3月31日

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一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铜陵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《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四十条修改为：“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，未按照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的，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二、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，未实行密闭运输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在运输途中，丢弃、遗撒生活垃圾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。”

三、将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：“（三）违反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歇业的，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。”

此外，对条例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